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7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林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44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林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潘林玲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極可能遭他人作為人頭帳戶實施取得贓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犯罪工具，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惟仍基於縱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犯罪並提領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0月4日22時38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嘉北門市，將其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7-11賣貨便客服專員」之人，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嗣不詳之人輾轉取得上開4帳戶資料後，即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一所示詐騙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手法，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人，

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轉帳至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去向、所在。嗣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察覺遭詐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潘林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9頁、第69頁），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存卷可佐（卷頁詳參附表二），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

㈡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應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惟衡酌詐欺手法不一而足，且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證明被告有事先參與詐欺手法之謀議，或為實際實行詐欺行為之人，是基於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主觀上並無從知悉本案告訴人係遭詐欺集

團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手法所騙，亦難認被告知悉參與詐欺本案告訴人4人犯行之總人數已達三人以上，而僅有幫助普通詐欺之故意，自無從論以該罪，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惟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亦已告知被告變更法條之意旨，使其可以行使防禦權（見本院卷第49頁），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㈢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並同時侵害多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擅自提供予他人，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造成告訴人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所為實屬不該；兼衡本案犯罪手段、洗錢金額、共有4名告訴人受損之情形；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已與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人達成調解，惟未實際履行與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人達成調解之條件（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第75頁）等情形，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職業、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0頁）、被告之身心狀況（見警卷第5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㈠告訴人遭詐欺而匯入被告所提供帳戶之款項，均由不詳之人提領一空，且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與不詳之人間具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是就本案洗錢財物部分，如對被告諭知沒收及追徵，顯有過苛之虞，爰不另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

㈡被告於本案中交付之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然均未扣案，且審酌提款卡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

非難性，復得藉由掛失之程序來阻止他人繼續使用，故就提款卡宣告沒收，對於預防及遏止犯罪之助益不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並無對被告所提供帳戶之提款卡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㈢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並無實際獲得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明確，已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且卷內亦無證據可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就被告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亭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尚傑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戴睦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手法	時間	金額	帳戶
1	陳映竹	詐欺集團成員先在Threads以帳號「kiuy44r」刊登不實販售吉伊卡哇吊飾及娃娃貼文，經告訴人陳映竹於114年10月7日某時瀏覽後與之聯繫，遂夥同LINE暱稱「7-ELEVEN線上客服」、「李偉峰」之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因未完成實名制認證，致寄件人資金遭凍結，需依指示轉帳以確認金融帳戶功能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4年10月7日22時26分許	8,077元	合庫帳戶
2	陳涵菁	詐欺集團成員先在Threads以帳號「tina_negra（黃佩惠）」刊登不實販售迷你柯達相機貼文，經告訴人陳涵菁於114年10月7日21時許瀏覽後與之聯繫，遂夥同另名假冒為交貨便客服人員之詐欺集團成員（LINE ID「@628uulcs」）佯稱：匯款失敗導致賣家帳戶遭凍結，需聯繫客服做實名制，並依指示轉帳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4年10月7日22時19分許	4萬9,967元	合庫帳戶
			114年10月7日22時22分許	3萬9,967元	
			114年10月8日0時1分許	4萬9,965元	
			114年10月8日0時2分許	4萬9,966元	臺銀帳戶
3	陳思仔	詐欺集團成員先在Threads以帳號「lord.delamere.7」刊登不實販售演唱會門票貼文，經告訴人陳思仔於114年10月7日19時許瀏覽後與之聯繫，遂夥同LINE暱稱「迪」、「陳慧如」之詐欺集團成員佯稱：未完成平台交易法則，需轉帳以開通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4年10月7日22時3分許	4萬9,985元	郵局帳戶
			114年10月7日22時7分許	4萬9,100元	
4	楊佳鑫	詐欺集團成員先在Threads以名稱「劉珊珊」刊登不實免費贈送筆電貼文，經告訴人楊佳鑫於114年10月7日19時許瀏覽後與之聯繫，遂夥同LINE暱稱「陳政佑」、「7-Eleven賣貨便線上客服」之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因未完成實名制認證，需依指示轉帳進行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4年10月7日21時10分許	2萬9,047元	土銀帳戶

附表二：

供述證據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映竹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7至9頁、第10至11頁、第12至13頁）

	②證人即告訴人陳涵菁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14至15頁、第16至17頁） ③證人即告訴人陳思伃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18至19頁） ④證人即告訴人楊佳鑫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20至21頁）
非供述證據	【告訴人陳映竹報案資料】 ①不實貼文截圖、對話紀錄、轉帳明細（見警卷第51至62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魚池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卷第30頁、第117頁、第123頁、第128頁） 【告訴人陳涵菁報案資料】 ①對話紀錄、轉帳明細（見警卷第63至66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園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卷第31至33頁、第119頁、第124至125頁、第129至130頁） 【告訴人陳思伃報案資料】 ①對話紀錄、轉帳明細（見警卷第74至92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卷第121頁、第126頁、第131頁） 【告訴人楊佳鑫報案資料】 ①存摺內頁影本、不實貼文截圖、對話紀錄（見警卷第93至114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五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卷第122頁、第127頁、第132頁） 【其他相關證據】 ①被告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21頁） ②被告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22頁） ③被告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23至24頁） ④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25至29頁） ⑤統一超商代收款繳款證明、被告與「王嘉豪（代工厂）」、「7-11賣貨便客服專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34頁、第35至46頁）